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8,565,39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7%；股东卢静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960,8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卢静芳女士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07,05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谢晓东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28,2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
本次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部分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部分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晓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8,565,395	21.87%	IPO 前取得： 98,565,395 股

卢静芳	5%以下股东	18,960,883	4.21%	IPO 前取得： 18,960,883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晓东	98,565,395	21.87%	夫妻
	卢静芳	18,960,883	4.21%	夫妻
	合计	117,526,278	26.0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谢晓东	不超过： 18,028,218 股	不超过： 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8,028,218 股	2021/9/1 ~ 202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归还质押融资负债
卢静芳	不超过： 4,507,055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不	2021/9/17~ 2022/3/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公司转增	归还谢晓东先生质押融资负债

			超过： 4,507, 055 股			股本方式 取得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股份数量的 20%（注：截止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卢静芳女士减持数量不超过 3,792,176 股，谢晓东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 15,168,800 股）；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意向的承诺；

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本人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卢静芳女士为归还谢晓东先生质押融资负债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两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仅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卢静芳女士本人减持意向，不代表实际减持结果，实际减持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